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4〕2号

申请人：孙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乔建厚，局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答复为由，于2023年12月1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2023年11月10日，申请人通过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向被申请人提交信息公开申请书，申请公开：1.提供建造师违规挂证不属于市住建局管辖范围的法定依据；2.提供办理违法案件时要求由举报人提供与市住建局已经充分掌握的资料相一致的纸质文件的法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于2023年12月8日答复，但截至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时，申请人仍未收到被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答复的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答复。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有关情况进行了了解，了解到申请人曾通过“12345 政府热线”向被申请人举报过违规挂证问题，对被申请人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掌握情况后多次组织相关业务科室进行讨论，2023 年 12 月 19 日，被申请人与申请人进行了当面对接。2023 年 12 月 21 日，向申请人作出了《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三建公复〔2023〕第 076 号），并邮寄送达申请人。

经查：2023 年 11 月 10 日，申请人通过互联网途径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的主要内容为：“1.提供建造师违规挂证不属于市住建局管辖范围的法定依据；2.提供办理违法案件时要求由举报人提供与市住建局已经充分掌握的资料相一致的纸质件的法定依据”。被申请人收到申请后未在法定期限内进行答复。申请人对未予答复的行为不服，于 12 月 18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2023 年 12 月 21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三建公复〔2023〕第 076 号），申请人于次日收到该答复。

本机关认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

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第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条等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应当依法审查，区分不同情况作出相应答复。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拖延履行法定职责，违反了上述行政法规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的行政行为违法。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2 月 2 日